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彥 鈞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03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彥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彥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

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查被告就本件犯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收據及不實工作證特種文書，向告訴人盧惠敏出示以為取信，並將上開偽造收據交予告訴人以行使，用以表彰被告為該投資公司之職員，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足生損害如本院附表所示之公司及人，依上該規定及說明，被告所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共同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印文、署名於收據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其共同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155頁）在卷可查，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51頁）、素行、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雖對被告所為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惟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之參與情節、素行、所得、犯後態度等情，認檢察官前揭求刑稍嫌過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資懲儆，附此說明。

三、沒收：

(一)被告供稱：我拿到新臺幣（下同）190萬元的1%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故認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萬9,000元，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自應就此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本件被告涉犯洗錢犯行之洗錢財物為190萬元，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然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賠償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又假若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則告訴人尚得對被告財產強制執行，故如本案再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犯本案所用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至其餘扣案物，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為之本案犯行有關，自均無從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本院附表：

- | | |
|----|--|
| 09 | 1. 偽造之工作證1張（未扣案）
2. 113年8月19日蓋有公司印文偽簽「張真合」署名1枚之捷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扣案） |
|----|--|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36030號

13 被 告 曾彥鈞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9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曾彥鈞於民國113年5月間，經由臉書社群網站所刊登之徵才
22 廣告，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青
23 龍」之人與其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
24 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
25 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負責
26 收取詐騙款項（所涉組織犯罪條例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
27 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793號起訴，不在本案起訴
28 範圍內）。曾彥鈞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間起，向盧惠敏佯稱：可投資股票、基金獲利云云，致盧惠敏陷於錯誤，並與詐騙集團相約於113年8月19日下午3時36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190萬元，曾彥鈞依照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是時抵達上址，向盧惠敏虛偽表示其為捷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力公司）之職員「張真合」，致其誤信，交付現金190萬元，曾彥鈞則在捷力公司收據上，偽造「張真合」之簽名後交付盧惠敏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張真合及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嗣曾彥鈞依所屬詐欺集團之指示，將上開款項面交與指定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由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回後轉交詐欺集團上手，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嗣因盧惠敏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盧惠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彥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依詐欺集團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1紙予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盧惠敏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上開款項予被告，被告並交付偽造之收據1紙予告訴人之事實。
3	告訴人盧惠敏提供偽造之捷力公司收據	同上

01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21日刑紋字第1146032166號鑑定書、新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刑案搜索扣押筆錄、勘查採製同意書、現場勘查報告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提供之前揭捷力公司收據所採集之指紋，經鑑驗後與被告曾彥鈞指紋相符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
04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
05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6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
07 開行使偽造私文書、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
08 嫌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9 之規定論處。

10 三、爰請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為圖輕鬆獲取錢
11 財，即與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共同為詐欺犯行分
12 工，擔任面交車手，詐得告訴人190萬元，兼衡被告參與犯
13 罪程度、情節、前科素行等情狀，請量處被告曾彥鈞有期徒
14 刑2年6月。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9 檢 察 官 林易萱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2 書 記 官 姚筑鈞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